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黃乙軒  
電 話：(02)77367819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600736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體表單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乙份(0073609A00\_ATTCH1.pdf)

主旨：為辦理本部「106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盤點計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更新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料，提供各級學校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調查及申復審議工作之專業人員，徵詢留任意願並移除未依規定持續參與調查或培訓之人員，本部業以106年5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65219號函核定委託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承辦本計畫，並簽署個人資訊保密承諾書在案。
- 二、請貴校彙整現職服務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資料，確認其留任調查專業人員意願，填具以下表件提供承辦單位辦理：

(一)實體表單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檔案公布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最新消息→重要消息→106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盤點計畫，請調查專業人員填寫表單並簽署同意書後，傳送至電子郵件信



箱：tianyihualien@gmail.com。

(二)網路表單：為利資料之統計勾稽，請另至網路填寫（項目與實體表單內容相同）：<https://goo.gl/RHMAKM>。

三、請於106年6月3日（星期六）前以上開方式提交資料，洽詢電話：

(一)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03-8314667、03-8315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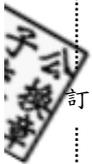
(二)教育部黃先生02-77367819。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子公文  
2017-05-23  
16:12:16  
章

裝



訂



線

#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盤點計畫

<b>個人基本資料</b>	
姓名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是否公開 是○ 否○
行動電話	是否公開 是○ 否○
E-MAIL	是否公開 是○ 否○
<b>服務單位</b>	
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地址	
職稱	
<b>相關實務經驗</b>	
可參與調查區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北基宜 <input type="checkbox"/> 桃竹苗 <input type="checkbox"/> 中彰投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 <input type="checkbox"/> 雲嘉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屏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可參與調查學校層級(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
專業領域	
有無調查經驗	有○ 無○
有無撰寫調查報告經驗	有○ 無○
曾受邀參與調查之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
有無申復審議經驗	有○ 無○
有無撰寫申復決定書經驗	有○ 無○
曾受邀參與申復審議之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
<b>受訓歷程</b>	
進階培訓(通過並列入人才庫)	
高階培訓及研討會	
精進培訓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MOE-PIMS-D-009	使用範圍	內部使用	版次	1.0
------	----------------	------	------	----	-----

紀錄編號 (由教育部填寫)：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部因執行 106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盤點計畫 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姓名、性別、服務學校（單位及職稱）、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帳號 等。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 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年    月    日